



海正环境监测  
Haizheng Monitoring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LK1801Z

项目名称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  
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24日


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人员	蒋铁林、张正昊、孙浩楠
检测日期	2024.12.03-2024.12.24	样品描述	微浑、无异味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DW001
pH(无量纲)		6.7(水温: 17.4°C)
化学需氧量(mg/L)		64
生化需氧量(mg/L)		15.0
氨氮(mg/L)		0.376
悬浮物(mg/L)		26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	ND
总磷(mg/L)		1.21
总氮(mg/L)		24.7
石油类(mg/L)		0.09

备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人员	蒋铁林、张正昊、孙浩楠
检测日期	2024.12.03-2024.12.24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、特氟龙采气袋、吸收管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排气筒口径(m)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含湿量(%)	废气温度(°C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m³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DA001	23	Φ0.5	颗粒物	第一次	1.6	11.2	15.4	10349	8.5	8.80×10 <sup>-2</sup>
DA002	23	Φ0.55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2.0	26.0	3.2	2458	0.22	5.41×10 <sup>-4</sup>
				第二次	2.0	26.6	3.1	2375	0.23	5.46×10 <sup>-4</sup>
				第三次	2.0	26.4	3.1	2377	0.23	5.47×10 <sup>-4</sup>
DA003	15	Φ0.35	氨	第一次	3.9	10.0	10.2	3315	2.55	8.45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二次	3.9	10.0	10.1	3294	2.47	8.14×10 <sup>-3</sup>
				第三次	3.9	10.7	10.1	3279	3.03	9.94×10 <sup>-3</sup>
			硫化氢	第一次	3.9	10.0	10.2	3315	0.01	3.32×10 <sup>-5</sup>
				第二次	3.9	10.0	10.1	3294	0.02	6.59×10 <sup>-5</sup>
				第三次	3.9	10.7	10.1	3279	0.02	6.56×10 <sup>-5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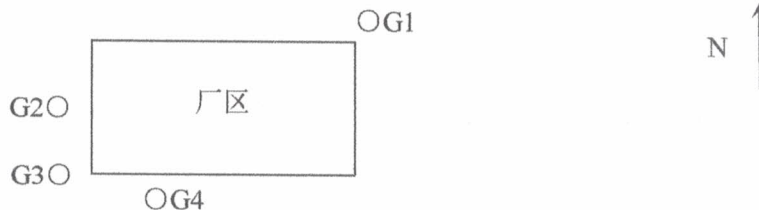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南岗厂区)
交样日期	2024.12.03	采样人员	蒋铁林、张正昊、孙浩楠
检测日期	2024.12.03-2024.12.24	样品描述	滤膜、吸收管、特氟龙采气袋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OG1	下风向OG2	下风向OG3	下风向OG4
颗粒物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64	0.165	0.163	0.165
氨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3	0.05	0.07	0.07
	第二次	0.03	0.06	0.06	0.08
	第三次	0.03	0.05	0.07	0.08
	第四次	0.04	0.06	0.07	0.08
硫化氢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01	0.003	0.005	0.003
	第二次	0.001	0.004	0.004	0.004
	第三次	0.001	0.003	0.004	0.003
	第四次	0.002	0.003	0.003	0.003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
2024.12.03	第一次	8.9	101.99	1.4	东北	阴
	第二次	9.7	101.96	1.5		
	第三次	10.7	101.86	1.5		
	第四次	10.0	101.80	1.4		



#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上风向OG1	下风向OG2	下风向OG3	下风向OG4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0	0.16	0.14	0.14
	第二次	0.11	0.12	0.12	0.15
	第三次	0.09	0.16	0.11	0.12

##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
2024.12.03	第一次	10.7	101.86	1.5	东北	阴
	第二次	10.7	101.86	1.5		
	第三次	10.7	101.86	1.5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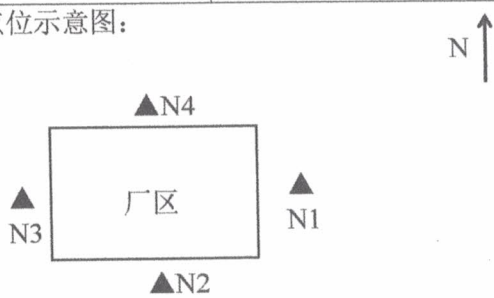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别: 噪声

采样人员: 蒋铁林、张正昊、孙浩楠

检测日期: 2024.12.0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(A)		
			昼间 Leq	夜间 Leq	夜间 Lmax
▲N1 东厂界外 1 米	厂界噪声	昼间: 15:01-15:40 夜间: 22:07-22:47	60	49	58
▲N2 南厂界外 1 米			53	52	58
▲N3 西厂界外 1 米			52	50	59
▲N4 北厂界外 1 米			57	48	61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备注:

气象参数:

检测日期: 2024.12.03;

天气: 阴;

风向: 东北;

风速: 1.3-1.5m/s。





#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-712F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25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分光光度计-L2	0.01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5S	0.05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-1780	0.05 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0.06 mg/L	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/ XG1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型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5S	0.25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5S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0.007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5S	0.01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5S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编制: 范永楠

审核: 韩磊

签发: 王会会

签发日期: 2024.12.24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时报告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- 5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- 7、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，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8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9、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联系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